

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0 年 11 月 18 日
-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1,170.45 万股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完成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有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确定以 2020 年 10 月 30 日为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 396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173.90 万股，授予价格为人民币 10.66 元/股。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

在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后的授予协议签署、资金缴纳过程中，有 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其对应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3.45 万股，公司本次实际授予对象为 393 人，实际申请办理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170.45 万股。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际授予情况如下：

- 1、授予日：2020年10月30日
- 2、授予数量：1,170.45万股
- 3、授予对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4、授予人数：393人
- 5、授予价格：10.66元/股
- 6、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二) 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授予时股本总额的比例	备注
张大伟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20.00	1.68%	0.05%	
李东强	董事、财务总监	15.00	1.26%	0.04%	
卢毅	副总经理	25.50	2.14%	0.06%	
杨名杰	董事	20.00	1.68%	0.05%	暂缓授予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共391人)		1,110.95	93.24%	2.78%	其中杨文庆暂缓授予，暂缓数量1.00万股
合计		1,191.45	100.00%	2.98%	

注：本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二、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2、激励计划的限售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授予完成日起计。授予日与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

3、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安排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授予股份事宜出具了众环验字（2020）630016号验资报告。截至2020年11月9日止，公司已收到393名股权激励对象缴纳的11,704,500股限制性股票的股款合计人民币124,769,970.00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11,704,5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113,065,470.00元。所有股款全部以人民币现金方式投入。

四、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1,704,500股，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手续办理，并于2020年11月19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11月18日。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400,035,000股增加至411,739,500股，公司控股股东景津投资有限公司授予前共持有公司股份137,366,349股，占授予登记完成前公司股本总额的34.34%；本次授予登记完成后，其持有公司股份不变，占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的33.36%，持股比例虽发生变动，但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公司实际控制人姜桂廷授予前共持有公司股份49,342,700股，占授予登记完成前公司股本总额的12.33%；本次授予登记完成后，其持有公司股份不变，占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的11.98%，持股比例虽发生变动，但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宋桂花授予前共持有公司股份23,013,100股，占授予登记完成前公司股本总额的5.75%；本次授予登记完成后，其持有公司股份不变，占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的5.59%，持股比例虽发生变动，但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景津投资有限公司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姜桂廷、宋桂花为一致行动人，景津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授予前共持有公司股份209,722,149股，占授予登记完成前公司股本总额的52.43%；本次授予登记完成后，其持有公司股份不变，占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的50.94%。

综上，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六、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授予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证券类别	变更前数量（股）	变更数量（股）	变更后数量（股）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09,724,349	11,704,500	221,428,84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90,310,651	0	190,310,651
合计	400,035,000	11,704,500	411,739,500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筹集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4,769,970.00 元，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日为 2020 年 10 月 30 日，以 2020 年 10 月 30 日收盘价对本次授予的 1,170.45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成本进行测算，合计需摊销的总费用约为 15,976.64 万元，具体摊销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限制性股票摊销成本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15,976.64	1,997.08	10,651.10	3,328.47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验成果的影响仅以目前信息测算的数据，最终结果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不影响公司现金流。考虑到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九、备查文件

- 1、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0日